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6〕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2026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2日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处，5170376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2026 版）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聚焦实现制造业财政投入翻番目标，按照政府引导、金融协同、政策叠加、实体受益原则，通过专项担保支持、直接融资驱动、科技创新引领、精准服务赋能，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专项担保支持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规模跃升。对制造业企业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数智化改造、扩改建厂房等生产经营性资金投入，提供不超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 的担保贷款，单户最高 2 亿元，并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单户贴息上限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二）强化重点领域融资担保服务保障。聚焦加速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对制造业企业当年的项目投资，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 的担保贷款，单户最高 3 亿元；聚焦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对零部件供应商企业，按照当年新增订单

金额的 50% 提供担保贷款，单户最高 1 亿元；聚焦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科创企业的研发费用支出，提供单户最高 5000 万元担保贷款。以上担保贷款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贴息上限分别为 450 万元、150 万元、75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三）提升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补充市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升信用评级，增强为制造业企业融资增信服务的核心功能；鼓励担保机构减费让利，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内，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的融资费用；设立 3 亿元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对担保机构实际代偿部分按照贷款期限实行阶梯式补偿：贷款期限在 3 年以内的，补偿比例为 50%；3 年（含）至 5 年的，补偿比例为 55%；5 年（含）以上的，补偿比例为 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二、直接融资驱动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债融资。对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增信，单户企业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同时，给予企业债券实际发行金额 1% 的担保费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五）加大股权投资支持。稳步扩大市级引导基金规模，加大引导基金对“13+34”产业链体系中制造业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生产线建设等环节的支持。2026 年，引导基金投资规模不低于 150 亿元，其中，对早期制造业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对成长期、成熟期制造业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 120 亿元。在市级引导基金项目库中设立“制造业快速投资专区”，对专区内的企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尽职调查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财政股权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的，可“零收益”退出，投资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成本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三、科技创新引领

（六）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新建、升级研发平台、中试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用于创新平台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单户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对开展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 领域业务的制造业企业，补贴比例提高至 70%，单户补贴上限提高至 14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

（七）优化信贷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13+34”

产业链体系企业配套集聚提供并购贷款；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用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或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设立 5 亿元银行风险补偿基金，对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实行清单管理，对清单内逾期超过 90 天的不良贷款本金进行补偿，补偿比例最高为 40%。其中，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不良贷款，补偿比例提高至 50%，单户企业补偿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四、精准服务赋能

（八）优化平台直达快享服务。将本措施涉及的政策推送、申报、审核、兑现等全流程环节纳入“泉融通”助企服务平台，并设立“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区”，实现“一网申报、一站审核、一键兑现”。自措施实施之日起，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兑付，切实提高政策兑现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九）深化“投贷担”协同服务。支持基金、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并互认结果。对已获得引导基金投资，或引导基金明确拟投资但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配套担保及授信服务，满足企业一揽子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十）强化综合服务保障。遴选优质会计师事务所，组

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财税咨询、统计指导等服务；聚焦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需求，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活动；强化市属金融企业功能定位，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纳入对市属金融企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政策与市级产业部门牵头制定的同类政策如有重复，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得重复享受。在政策有效期限内申报成功的企业，对其支持继续执行至完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